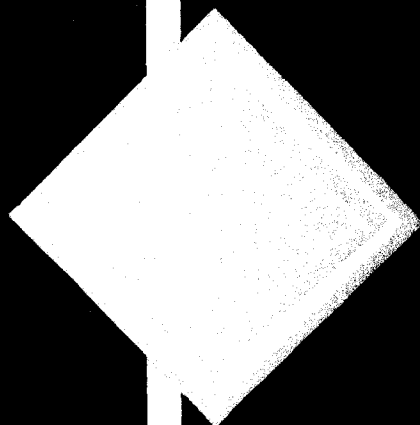


刘镜非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业务知识

51

辽宁人民出版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知识

Nongcun Xinyong Hezuoshe Yewu Zhishi

刘镜菲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锦州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3,4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9^{5/8}$ 插页: 2
印数: 1—45,03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中 责任校对: 周 全
封面设计: 周晓风

统一书号: 4090·165 定价: 1.30元

前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于中央苏区初办以来，从少到多，从小到大，它虽然也和其他事业一样，受过“左”的思想影响，走过一条曲折的路，但在不同条件下、不同时期，在组织与调剂农村资金，支持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都作为农村金融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发挥了它可能发挥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随着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信用社面临着越来越繁重的任务：它的服务对象，已经从过去的六百万个生产队，转向一亿七千多万个承包户、专业户；它的任务，已经从主要为资金互助，解决困难，转向主要为调剂资金，支持发展商品生产和农村“四化”建设。目前全国虽然已有独立核算的信用社五万五千九百多个和信用分社三万一千九百多个、信用站二十八万一千五百多个，有从事农村信用工作的职工（不包括储蓄代办员）六十五万六千二百六十多人，仍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一九八四年《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的精神，必须彻底恢复信用社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使入股参加信用社的农民从现在占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左右逐步

达到百分之八十左右，使农村合作金融事业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为支持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正是适应农村经济形势和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编写了这本《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知识》，目的是供广大农民和信用社职工以及与信用社经济往来密切的粮食、供销等部门参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欧阳岗、傅儒弟和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处同志的大力支持，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特别是承蒙官垂英同志对本书作了认真的审阅，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政策、业务和理论水平不高，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社的性质与任务	(1)
第一节 信用社的性质	(1)
第二节 信用社的任务	(6)
第三节 借鉴历史经验, 开拓前进	(10)
第二章 信用社的储蓄存款业务	(17)
第一节 储蓄存款的意义	(17)
第二节 农村储蓄的现状和前景	(18)
第三节 储蓄存款的政策和原则	(20)
第四节 农村储蓄种类及有关事项	(22)
第五节 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内容和特点	(24)
第六节 储蓄业务核算手续	(27)
第三章 信用社的贷款业务	(51)
第一节 信用社的信贷工作任务	(51)
第二节 信贷工作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贷款的对象和种类	(55)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	(56)
第五节 承包户、专业户贷款核算手续	(67)
第四章 利息、利率和利息计算	(75)
第一节 利率	(75)
第二节 利息	(78)
第三节 利息的计算	(81)
第五章 农村结算业务	(93)

第一节	支票结算	(93)
第二节	付款委托书结算	(107)
第三节	票汇结算	(111)
第四节	限额结算	(125)
第五节	行社往来	(139)
第六章	农村现金管理	(143)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内容和目的	(143)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方法	(145)
第三节	单位现金收支计划的编制	(153)
第四节	现金管理检查和奖惩	(155)
第七章	信用社财务管理	(163)
第一节	财务计划	(163)
第二节	固定财产管理	(165)
第三节	内部资金管理	(169)
第四节	专用基金管理	(173)
第五节	财产和资金多缺处理	(180)
第六节	财务收支管理	(182)
第七节	盈亏处理	(187)
第八节	经济核算	(188)
第八章	信用社会计核算	(195)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核算的特点	(195)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内容	(196)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核算的任务	(199)
第四节	信用社会计科目	(201)
第五节	信用社会计核算方法	(211)
第六节	会计凭证	(214)
第七节	帐簿和帐务组织	(222)

第八节	现金出纳核算	(237)
第九节	会计报表	(241)
第十节	年终决算	(244)
第九章	农村信用站	(251)
第一节	信用站的性质、任务及其机构设置	(251)
第二节	信用员	(252)
第三节	信用站的资金管理和帐务管理	(255)
第四节	信用站会计核算	(257)
第十章	信用社的稽核工作	(267)
第一节	稽核工作的意义与任务	(267)
第二节	稽核员的条件和职责权限	(270)
第三节	稽核工作的内容	(271)
第四节	稽核工作方法	(280)
第五节	稽核工作报告制度	(283)
第十一章	金融信息	(285)
第一节	经济信息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285)
第二节	金融信息的特点	(288)
第三节	金融信息工作的内容	(291)
第四节	怎样做好金融信息工作	(293)

第一章 信用社的性质与任务

第一节 信用社的性质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下同）是农民群众在自愿和互利原则下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社的这一性质，早在1951年制订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和1957年制订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就已有明确的规定：信用社是农村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资金互助组织”。经过曲折的发展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又从法律上予以确认。《宪法》第八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后，1983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又明确指出“信用社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信用社之所以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主要表现在：第一，信用社是劳动群众通过资金入股组织起来的，它的股金、财产和公共积累都属于信用社社员集体所有；第二，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利率确定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第三，信用

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的资金来源除了社员入股以外，主要是通过开展农村储蓄业务；资金运用也主要是向本地区的居民和集体经济单位发放各种贷款，来之于民，用之于民。有条件的信用社还可以办理跨地区的存、贷款业务。

一、信用社的经营特点

由于信用社的上述性质所决定，它在业务经营中，必然要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

（一）群众性

所谓群众性，是指信用社是劳动群众的合作金融组织，它的宗旨是通过开展业务，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具体来说：

1. 信用社的成员构成是广大劳动群众。信用社要在自愿原则下，积极吸收新社员，扩大股金，壮大自有资金力量。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入股金额不限。并实行保息分红制度，即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利率付息；有盈余的社，还可以照章分红；实行按股分红和按社员储蓄分红的办法，以鼓励社员多入股、多存款。这样就使信用社建立在有广泛群众支持和参加的基础上。

2. 信用社的机构是按照方便群众、网点下伸的原则设置的。现在全国共有信用社、信用分社和信用站37万多个，平均1.9个行政村（大队）就有一个信用网点，还不包括分

布在各自然村（生产队）的储蓄代办员。如此普遍的信用机构，为广大群众就地办理存款、贷款提供了方便条件。

3. 信用社的服务对象是农村全体居民，服务目标是从资金上帮助广大劳动人民勤劳致富。特别是对入社的农民，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贷款，并且在利率上给予优惠。

（二）民主性

所谓民主性，就是信用社的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存贷业务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盈亏处理和利率变动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实行民主管理。具体来说：

1. 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的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1）选举产生信用社的理事和监事，并选举产生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即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和监事会主任、副主任；（2）审查信用社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讨论制定存款、贷款业务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3）研究决定信用社分配方案和盈亏处理办法；（4）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社员群众反映。

2. 信用社理事会是信用社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名称，根据信用社业务范围大小确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理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理事会主任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理事会开会时要通知监事会派员出席。理事会主要负责经营业务，管理社务。其职权是：（1）贯彻执行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议；（2）按期向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提出存款、贷款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3）制定盈余分配方案或处理弥补亏损的办法；（4）领导社内工作人员和信用分社、信用站和储蓄代办员开展经营业务，开展劳动竞赛；（5）对外代表信用社签

定经济合同（借据、契约）；（6）聘任或撤换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包括代办员）；（7）审查和接收新社员；（8）对干部、社员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

3. 信用社监事会是信用社的监督、检查机构。监事会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理事不能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任务主要是监督和检查理事会主任及理事会的工作。监事会至少每半年开会一次，由监事会主任召集。监事会的职权是：（1）监督理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2）检查理事会主任和理事会贯彻金融政策、经营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如发现违反政策和违法、失职等行为，有权要求理事会纠正，必要时可召集社员代表大会进行处理；（3）搜集社员群众的要求和反映，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咨询；（4）列席理事会会议；（5）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4. 信用社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能开会。议案或决议，有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三）灵活性

所谓灵活性，就是信用社要在党和国家政策、法令和计划指导下，突破国家银行的不适当的统一模式，独立自主地经营业务，以充分发挥合作金融组织的独有作用。具体来说：

1. 灵活经营资金。信用社在资金的筹集与运用上，数额可自己掌握。信用社吸收的储蓄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提存准备金外，其余部分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的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信用社与信用社之间的资金余缺可以通过信用社的县联社进行横向和纵向调剂。

2. 灵活掌握贷款用途和范围。信用社发放贷款除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业贷款业务。凡是农村工商业经营单位，经营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能保证按期归还，信用社可以自主掌握发放贷款。此外，信用社还可以办理信托、租赁和抵押贷款等传统业务。

3. 灵活掌握自有资金比例和贷款期限。信用社发放贷款，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贷款原则，确保经济效益和按期收回的条件下，对于使用贷款的单位或个人的自有资金所占比例，可以灵活掌握。贷款期限可长可短，也可以跨年度。

4. 除大额设备贷款须由信用社的县联社批准外，一般贷款不须向银行报批，信用社有权按照信贷原则审批贷款。

5. 信用社的利率可以和银行不一致，实行浮动利率。信用社贷款利率可以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区别贷款户和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大小、利润多少、资金周转快慢和信用好坏，向上浮动，或向下浮动。具体浮动范围和幅度由信用社的县联社根据具体情况掌握，基层信用社按县联社的规定执行。

二、信用社在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的农村金融体系，是以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为主导、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为主体、劳动群众之间相互借贷为补充、多种金融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因而这也就决定了信用社在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第一、信用社经营各项信用业务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追逐利润，而是为农民群众、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为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服务。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信用关系的扩大，信用社的职能作用也越来越大。现在信用社的机构遍布全国广大农村，它所经营的业务，由从事农村存款、放款，发展到办理农村转帐结算、工商信贷和现金管理等农村金融各项业务。其中有信用社本身的业务，也有代理银行的业务，已成为农村金融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信用社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调剂资金。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的运动，城乡贯通，需要通过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进行统一调剂，统一平衡。信用社所经营的货币信用业务，发生每一笔现金交易，每一笔存款和贷款业务，都要形成一定时期的绵延不断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同银行信用紧密相联。

第三、信用社是在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进行业务活动。中共中央1984年《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指出：“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成为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由于信用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它的业务活动，是按照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和政策，在农业银行领导下进行的，因而它是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是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合作经济组织，而不是农业银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信用社的任务

信用社是伴随着革命的进程发展起来的，它在不同的革

命历史时期承担了不同的任务。信用社任务的确定，基本上根据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党和国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中心任务；二是广大劳动农民为了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资金困难所提出的要求；三是信用社存贷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其资金力量的大小。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了帮助农民摆脱剥削和压迫，改造旧的借贷关系，毛泽东同志在有关信用社的一系列论述中都明确指出，信用社应该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剥削，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信用社所承担的任务日益繁重。1953年，党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规定农村信用社的任务是：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摆脱高利贷的剥削，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副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农业合作化之后的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1962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指出：“信用社主要任务是在本公社范围内吸收农村的闲散资金，帮助农民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上某些临时的资金困难，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巩固与提高。”就是说，信用社不仅要帮助农民战胜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剥削，而且支持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也成为信用社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对信用社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共中央于1983年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要

求：“信用社应改善服务态度，在聚集资金、办理信贷、监督资金的使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认真地贯彻党中央的指示精神，于1983年和1984年先后两次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针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确定信用社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大力组织农村资金，发展农民储蓄和农村存款。一方面要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各种承包户、专业户，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从收入中留下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一方面要鼓励各种承包户、专业户把待用资金和节余资金存入信用社；通过大力开展储蓄和存款业务，不断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满足农村资金需要。

二、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1. 大力支持承包户、专业户发展农、林、牧、渔生产和多种经营。特别要支持发展粮食、畜禽等种植业和养殖业专业户和为各种专业户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饲料、种鸡、种畜、科技、防疫、购销等）专业户的发展。

2. 热情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把贷款工作同推广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科学技术密切结合起来，促进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 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和农民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办好适合农村兴办的加工业（如饲料加工、食品加工和农村建筑材料加工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进行多层次的综合利用，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生产更多的、更好的产品。

4. 支持商业和供销部门搞活流通环节，把农民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及时收购起来，推销出去；把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组织进来，供应农村，满足需要。

5. 为繁荣农村经济，积极支持农村集镇建设。大力支持农村合作商业，适当支持个体商业的发展。对农民从事商业、贩运、加工、仓储、运输、技术、修理、饮食、旅店等服务性行业，凡是持有营业执照，遵守国家法律，有还款保证的，要积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加强信息指导。

三、充分发挥信用社民间借款作用，抵制农村高利贷活动。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着国家经营、集体经营、家庭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这就决定了民间自由借贷的存在。现在的自由借贷，它是以融通和支持农村的生产和流通，扩大商品生产规模为主要特征的，其性质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在国家银行和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它对发展农村经济和解决劳动群众的资金不足问题，具有有益的补充作用。但也不能否认，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高利贷剥削，这就需要发挥信用社民间借贷作用，对高利贷加以抵制。特别是对于一贯从事高利盘剥并以之为主要经济来源，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生活，破坏金融市场的高利贷活动，要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令予以严肃处理。

四、办理信托、租赁、代发股票和抵押（贷）款等信用业务。适应商品生产和商业信用发展，在农村不仅允许赊销、预付、集资活动的存在，而且信用社应该创造条件办理信托、租赁、代发股票、抵押贷款和消费性贷款等业务，以利于把农村经济搞活。

上述信用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任务，是由它的性质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决定的，是符合历史和信用本身的发展规律的。

第三节 借鉴历史经验，开拓前进

我国农村信用社初创于中央苏区。五十多年来，它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

抗日战争时期，为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摆脱高利贷剥削，在党的倡导下，信用社克服战争环境所造成的种种困难，逐渐发展，至1947年，全解放区已有880多个信用社组织。

建国初期，在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思想的指导下，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在广大农民群众中，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并且，为了推动信用合作组织的发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订和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和《农村信用互助小组公约草案》。到1952年底，全国各地试办的信用社已达20,067个。

1953年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一年。这一年年底，信用合作组织发展到25,290个。这时信用合作组织有三种形式：

1. 信用社。这是信用合作组织中的基本形式，也是农村信用社的主要形式。社区以乡或行政村为范围，有比较完整的民主管理机构、社章以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吸收一定的股金，实行股金分红制度。

2. 供销社内附设的信用部。这种形式是以供销社的机构与社员为基础，资金、职工由供销社统筹安排，在供销社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业务，是供销社的兼营业务，单设帐目，单独计算盈亏。这是在银行工作薄弱的地区，供销社具有经